

臺灣高蹺陣之歷史淵源

A Study on the History Development of the Stilts in Taiwan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蔡宗信

中文摘要

關鍵詞: 高蹺陣 民俗體育 陣頭

高蹺其源起與堯舜時鶴氏族之圖騰舞蹈及沿海漁民捕漁生活有關，甲骨文中已有近似蹻蹻起舞形象的字，明清以來廣泛用以走會。傳臺有關的記載為臺南新報西元1925年，大正14年4月8日第8313號第七版，日文報導臺南媽祖的祭典，其中提到登雲勝會の竹馬行列。日文竹馬乃踏蹻。隔日(4月9日第8314號第五版)報導中提到：福州團更喬裝踏蹻戲。誠為近年來之所稀有也。從報紙資料可見全臺各地迎神賽會活動熱烈，對藝閣陣頭設置獎賞，大大提昇與鼓勵了詩意藝閣與陣頭的創新與變化。當時各商家團體莫不巧思設計自組或聘請詩意藝閣及陣頭，一方面配合迎神祭典，一方面達廣告宣傳效果。自此民間的陣頭中常見踏蹻的報導與記載。

Abstract

Keywords : Stilts Folk Sports Chen-Toe

It is said that the earliest Chinese Stilting closely reflects fisherman's life along the coast and originated from He's tribal totem in Yao-Shun Era (2300-2200 B.C.). Such kind of pictorial image is first found in the earliest Chinese oracle-bone scripture. Since Min (1386-1644 A.C.) and Qing Dynasty (1645-1911 A.C.), stilt playing was popular in local festivals. The earliest record of such kind of folk activity in Taiwan was realized in Tainan's local newspaper "Shin News" on April 8, 1925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era. The report, written in Japanese, mentioned the term: "Tounshoukai no Takeumagyoursu." "Takeuma" means stilting in Japanese. In a follow-up account on April 9 of the same year, the report said, "...A stilting group from Fu-Zou, Mainland, performed in the festival. This is a rare performance in Taiwan..." These two accounts show how local people were enthusiastic in participating festival activiti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artistic elements and creativity in the performance, festival organizers offered a great amount of money as the awards for the best groups. Since then, stilting groups had become a common scene in the local festivals in Taiwan.

壹、緒論

(壹)、研究動機

台灣的高蹺陣是民間慶典中相當常見的表演團體，也是最引人注目的一群，是一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學會的技藝。其歷史淵源及傳臺發展並未有專論研究；據此擬針對其歷史淵源及其在臺灣的開展做一研究，是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貳)、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研究目的

(一)、高蹺技藝活動之起源與傳臺發展

(二)、臺灣高蹺技藝活動之開展情形

二、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加以剖析研究，對高蹺的起源查證字典及相關書籍，其發展及傳臺以正史記載資料為主並檢索報紙微縮片等資料，加以歸納與分析。

貳、高蹺活動之歷史淵源

(壹)、高蹺的起源

雜技的源起與原始的狩獵生活、農牧勞動、部落爭戰、宗教圖騰等息息相關，而高蹺屬於雜技的一種，其起源有兩種說法：一、其源出於鶴氏族之圖騰舞蹈。¹二、與沿海漁民的捕魚生活有關。其一：據歷史學家的考証，堯舜時代以鶴為圖騰的丹朱氏族，在祭禮中要踩著高蹺模擬鶴跳舞²。考古學家認為，甲骨文中已有近似踩蹺起舞形象的字。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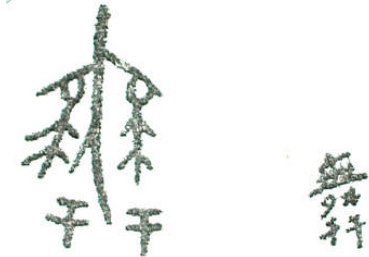


圖 1. 甲骨文中近似踩蹺起舞形象的字

解字從『舞』，舞；從『行』，所會意不明，疑為舞之異構，釋義疑為用於祭祀之舞樂⁴。甲骨文的舞字為『舞』，像人兩手執物而舞之形，為舞字

初文⁵，所以『舞』有可能為最早描述高蹺表演型式的文字。

其二：古文獻《山海經》中有關於“長股國”的記述，根據古人的注釋，可知“長股國”與踩蹺有關。從“長腳人常負長臂人入海中捕魚也”這一注釋⁶中，我們不難想像腳上綁扎著長木蹺、手持長木制成的原始捕魚工具在淺海中捕魚的形象。今日許多住在廣西防城沿海的京族漁民，仍有踩著長木蹺在淺海撒網捕魚的習俗。⁷

《列子 說符篇》：『宋有蘭子者，以技干之君，以雙技長倍其身，屬其脛，並趨並馳，弄七劍迭而躍之，五劍常在空中。』可知早在公元前五百多年的春秋戰國時期，也就是兩千多年前的宋 今商丘，就以長木縛於足走，還能於其上跳劍。

北魏建國之初的大興六年(公元 403 年)，道武帝即下令增修百戲，節目有：五兵角抵、麒麟、鳳凰、仙人、長蛇、白象、白虎、魚龍、辟邪、鹿馬、仙車、高緬、長趨、椽緣幢、跳丸、五案，所謂“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於殿庭，如漢晉之舊也”《魏書 樂志》⁸。其中長趨則為高蹺。北魏的石刻《李會進樂延慶》圖，刻有一場百戲表演。其中就有高蹺表演。⁹

《隋書 音樂志》記，南齊有“三朝四十九設”，乃是會元之日的百戲樂

¹ 孫作雲，談高蹺戲出於圖騰跳舞，歷史與考古一期，1957年

² 資華筠主編，中國舞蹈，文化藝術出版社，北京，1998年12月，頁73

³ 同上註頁71，頁73

⁴ 徐中舒主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11月，頁631

⁵ 徐中舒主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11月，頁630

⁶ 袁珂校注，山海經較注，里仁書局，台北市，民71年8月，頁227

⁷ 資華筠主編，中國舞蹈，文化藝術出版社，北京，1991年1月，頁73

⁸ 二十五史/新校本魏書/志/卷一百九 志第十四/樂志 頁2828

⁹ 蔡欣欣，臺灣傳統雜技論文，政治大學，1990年

舞演出次序，可以說是古代第一份百戲節目單，舊三朝設樂：二十六，設長蹺伎；二十七，設擲蹺伎。¹⁰其中擲蹺伎為踩高蹺翻跟斗。

《舊唐書》上的記載：梁有長蹺伎、擲倒伎、跳劍伎、吞劍伎，今並存、又有舞輪計伎，¹¹《宋史》上的記載：百戲就有蹴毬、踏蹺、獅子、弄鎗¹²。在元代首見“高毬舞獅”的記載。《元史 賀勝傳》載：帝一日獵還，賀勝參乘，伶人蒙采毬作獅子舞以迎駕。輿象驚，奔逸不可制，勝投身當象前，後至者斷韉縱象，乘輿乃安。賀勝舍命救駕故事，側面反映出高毬舞獅的精彩逼真，以致輿象被嚇，險些送掉皇帝性命。¹³

在明代成書的《虞初新誌 九牛霸角抵戲記》中描述：飲食之後，換一平坡地繼續表演。男藝人踏八尺高的高蹺，揮扇踏歌跳躍，並耍大刀。

此外，迎神賽會的風貌，在明代畫家仇英繪製風俗畫 南都繁會圖 中有十分細緻的描繪：勢如長龍的走會隊伍，穿街過巷蜿蜒流動在長街上，隔一段距離就有一隊高蹺藝人前導開路，其中一隊正表演著「安天會」、「孫悟空大鬧天宮」、「水滸」、「三戰呂布」等(圖 2)。¹⁴另一隊高蹺表演，則有明月和尚渡柳蟾，漁樵耕讀等形象(圖 3)。 南都繁會圖 反映了明代賽會狀況，也反映了雜技在走會中的主導作用。



圖 2、孫悟空大鬧天宮，水滸等形象



圖 3 明月和尚渡柳蟾，漁樵耕讀等形象

清代走會之風更勝於明代，其規模更大，會目更多，活動更經常化；特別是以八旗子弟為首的皇會，得到清政府的青睞，聲勢浩大，設備堂皇。如果說明代走會偏重抬閣展覽，清代走會則偏重於技藝演出。

清初，由於對職業雜技班的重重限制，走會隊伍中也少有職業藝人參加，其雜技演出大多由業餘愛好者承擔，如北京西郊的高蹺隊伍，裱糊棚匠的舞獅隊伍，都有久遠傳統，是走會中的佼佼者。

當然，更為普遍的是傳統的進香走會，如《京都風俗志》所述：

四月初一至十五，京西妙峰山娘娘廟，男女答賽拈香者，一路不斷 夜間燈籠火炬，照耀山谷。城內諸般歌舞之會，必於此月登山酬賽，謂之“朝頂敬香”，如開路、秧歌、太少獅、五虎棍、扛箱等會。其開路以數人扮蓬頭涂面，赤脊舞叉；秧歌以數人頭扮頭陀、漁翁、樵夫、魚婆、公子等相，配合腰鼓手鑼，足皆登堅木，謂之“高蹺秧歌”¹⁵。高蹺一詞直到明清始被使用，因常和『秧歌』結合表演，故又稱『高蹺秧歌』¹⁶

高蹺其源起與堯舜時鶴氏族之圖騰舞蹈及沿海漁民捕漁生活有關，明清以來廣泛用以走會。

¹⁰二十五史/新校本隋書/志/卷十三 志第八/音樂上 頁 303

¹¹二十五史/新校本舊唐書/志/卷二十九 志第九/音樂二/散樂 頁 1073

¹²二十五史/新校本宋史/志/卷一百四十二 志第九十五/樂十七/教坊 頁 3351

¹³二十五史/新校本元史/列傳/卷一百七十九列傳第六十六/賀勝 頁 4149

¹⁴ 殷亞昭，中國古舞與民舞研究，貫雅文化，1991年，頁 300

¹⁵傅起鳳 傳騰龍著 中國雜技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年 頁 288

¹⁶吳騰達著 台灣民間藝陣 晨星出版 台中 2002年 頁 120

(貳)、高蹺的傳臺與發展 (高蹺在台灣發展之軌跡)

一、明清時代

明清時代，走會隊伍中總少不了的高蹺隊何時流傳到台灣，說法多種，並無定論。從史料可發現自清代以來台灣一直對戲劇活動有蓬勃的發展，不論迎神賽會、鳩資演戲或爭端罰戲等，戲劇似乎連接著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密不可分。¹⁷據筆者查證文獻當中並未提到有關踏蹺的記載，踏蹺是否與竹馬戲或花鼓戲相結合就不得而知，總之民俗絕非固定不移，是常隨時代有所變異。

二、日據時期

日據初期，西元 1896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水野遵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臺灣歸帝國版圖為時不久，尚屬草創時期，而且動亂輒有匪徒蜂起之虞。臺灣距首都東京遙遠，交通亦不方便，加以島民之人情、風俗習慣迥異於日本，若施行與日本國內一致之法令，統治上不得其宜，故必須順應時地，頒部適宜之法制。」此為初期日本統治臺灣的大體方針，對臺胞不施以極端的同化主義或破壞主義，而是尊重臺胞的風俗習慣和社會組織，以籠絡人心，消弭反抗。¹⁸

至日據中期(1912-1925)，一方面由於經濟穩定人民生活好轉，一方面日本政府為攏落民心，轉移焦點於是鼓勵迎神賽會活動¹⁹；由於普及化，各地培養許多子弟團。

(一)、子弟團的興盛

此外，由整個大環境迎神賽會的被重視，子弟團興盛，邱坤良在日治時期台灣戲劇之研究書中提到子弟團在踩街出陣表演時，有踏蹺陣的表演：

『子弟團的表演，固然以戲曲為主，但經常包含各種技藝項目，其組織結構及活動方式，基本上是傳承南宋社火的型式，在「社會」的迎神遊藝中，表演戲劇及其他技藝如大頭和尚、高蹺、舞龍舞獅等，台灣每個子弟團除表演戲曲外，都同時有神將、舞龍、舞獅和其他技藝團體。』²⁰

農村地區的子弟團參加者多為同一聚落的農民，彼此間也可能有血緣關係。而市鎮的子弟團則以角頭為基礎，其成員可能包含各行各業，彼此之間為地緣關係。人口較多的城市，在市場或商業區有可能出現相同職業者組成的弟子團，彼此之間為業緣關係。²¹

出陣(或做出歌)：這是子弟團的遊行表演，隊伍稱「陣頭」。在出陣中出現的子弟團陣頭除了各種樂曲吹奏之外，還包括神將隊、舞獅、舞龍、高蹺陣，並可隨興展現各種藝閣。²²

在「基隆暖暖靈義郡簡誌」碑中提到靈義郡初期開館延唐山師傅以口述方式傳習北管唱腔，練身段及樂器演奏，後來又聘專人教武技踩高蹺，於是演員與日俱增，年有發展，終能自立成軍，公演子弟戲，動員陣頭迎神賽會。靈義郡北管傳承子弟戲，默默耕耘，遐邇聞名，高蹺舞獅，國際揚威²³。所以當時的子弟團已有踏蹺的隊伍。

¹⁷ 戴炎輝撰，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出版，1979年，頁332、336、337、339、340

¹⁸ 同註14，頁40

¹⁹ 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治下的臺灣宗教政策，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頁88-89

²⁰ 邱坤良，日治時期台灣戲劇之研究，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頁243

²¹ 邱坤良，日治時期台灣戲劇之研究，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頁244-245

²² 邱坤良，日治時期台灣戲曲之研究，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頁248

²³ 暖暖壺穴詩 蕭蕭 民92年 紅樹林文化 頁56-60

(二)、報紙的資料

台南新報為日治時期臺灣重要的報紙之一。從中可看出當時迎神賽會的狀況：1921年，大正10年10月5日第7032號第三版，西螺之紀念日，西螺街於去一日當自治施行滿一年 西螺街各區出鑼鼓團。獅陣團。布馬團。

1922年，大正11年3月30日，羅東通訊，準備迎神賽會，羅東郡羅東街關帝廟。 備金牌懸賞 鼓樂數百陣 皆欲爭競入賞。

大正11年3月27日，屏東今將迎神，福州團辦各色技倆。

大正11年4月25日，宜蘭通信，東嶽帝繞境 而藝棚詩意又為評定行賞。自一等至八等。特別的是有賞現金。

大正11年5月18日，新竹通信，新竹迎神。公局議製金牌六個銀牌十二個及賞旗若干。評定自一等至六等。

大正11年6月11日，臺北通信，稻江迎城隍。陣頭行賞。自一等至十一等。外受賞者亦有十隊。

大正11年10月31日，彰化祝賀會，彰化海岸線開通祝賀會 媽祖之行列。即以福州團之弄龍為先導。

台灣日日新報 1923年12月16日第8468號第六版，福州班將來台標題：「台北鄭三妹氏等所組織之德和公司。此回派員到福州。招致閩中有名之新賽樂。聞將於本月來二十五六日來台。預定於來春一月一日。即可在台北新舞台開演。聞該班此回之服裝全新。其布景又復巧妙。亭臺、樓閣而外。有燈景、火景、水景。皆髣髴如真。又有福州人之慣技之弄龍打獅等。為他戲至今所未嘗演云」。可見當時福州藝人與台灣往來頻繁，並且精通弄龍打獅等雜技。

從以上報紙的資料可以看到全臺各地迎神賽會的活動熱絡，對藝閣陣頭設置獎賞，大大提昇與鼓勵了詩意藝閣與陣頭的創新與變化。當時各商家團體莫不巧思設計自組或聘請詩意藝閣及陣頭，一方面配合迎神祭典，一方面達廣告宣傳效果。

也就是在這樣的鼓舞下，迎神賽會的活動普及，也帶動了詩意藝閣陣頭的推陳出新，不過陣頭方面最早還是以龍獅為主，猶其獅陣最為普及。

報紙上目前找到最早有關踏蹺的記載為日文：1925年，大正14年4月8日第8313號第七版，日文報導臺南媽祖的祭典，其中提到登雲勝會の竹馬行列。勝會指一種團體。竹馬指高馬腳²⁴。日文的竹馬指的就是踏蹺。同上，大正14年4月8日，在標題為媽祖祭典出廟及遶境狀況的報導中將臺南媽祖廟的沿革作一介紹，有關遶境隊伍則提到： 各商團。詩意藝棚。齊集本廟口。順序燦行。媽祖駕前有二為神將。曰千里眼。曰順風耳。身高丈許。圍大七八尺 繼而三山福州團。有一位白面神將。參列會中。高行闊步。身大如椽。甚然壯觀。 外又有登雲勝會一團。男女衣服。頗得可觀。詼諧百出。惹人竊笑。至於此處所描述登雲勝會應與日文報導為同一日同一隊，日文稱竹馬，中文稱踏蹺的行列，為何未曾在日後再出現於報導中的原因就不得而知。

臺南新報大正14年4月9日第8314號第五版，在有關臺南媽祖遶境迎遊的報導中提到：福州團更喬裝踏蹺戲。日間為打花鼓。雙搖船。夜則改換活捉兵飛出世。到處演弄。極其巧妙。最惹人氣。萬目舉射。 誠為近年來之所稀有也。

²⁴井上翠編：中日辭陣，民53年出版，頁834

對照黃拱五先生²⁵的《臺南迎媽祖竹技詞》中記敘了早期媽祖誕辰時迎神賽會中「三山登雲堂」的踏蹺表演：高踏輕技國馬蹄，登雲有路帶香泥。身清混入固飛燕，搖曳徐行過短堤。²⁶其所描述的應為此次迎媽祖時出現的三山福州團及登雲勝會(登雲堂)兩隊的踏蹺表演。

大正14年6月26日第8392號第五版，臺北市萬華地區一方面舉行媽祖祭典，一方面慶祝日本始政三十年紀念，齊集於龍山寺前大道，下午一點多起程遶境：以祝始政三十年紀念之金繡旗當先。次神龍獻瑞。福州團之竹馬。音樂團。詩意團。順序進行。在此所指福州團之竹馬應為踏蹺，記者以日文直譯為竹馬。

大正14年6月26日第8329號第五版，同一日同版面的另一則報導，同樣描述遶境的藝閣與陣頭，其中提到：福州人之踏蹺團及馬上搖船。就令人嘖嘖稱羨。

1926年，大正15年4月27日，臺南市一方面恭迎鎮南媽祖，一方面值運河開通式舉行遶行遊市街，其中提到：若福州團。每年皆獲冠軍。在此指福州團善於變化藝陣，推陣出新，因此履獲冠軍。

大正15年6月25日，臺北稻江霞海城隍祭典遶境行列中又可見福州團踏蹺隊之表演記載。臺南、臺北均可見其足跡。

大正15年9月14日，嘉義綏靖侯城隍遶境。管絃詩意樂隊陣頭。爭奇鬪巧。審查評定。其結果如下。愛麟社及福州團授賞優勝旗各四旒。並加賞金牌各一面。在此又可見福州團足跡。

大正15年9月25日，基隆通信，基隆城隍祭典二十二日迎神遶境。諸審查員。之評定各團詩意。及諸陣頭。現尚未決。茲先介紹一二。水產仲賣團。詩意齣目水淹七軍。裝飾甚佳頗有價值。若蘇澳冰仲賣團。之公子調冰。亦符合廣告意味。福州團之農家耕織實況。均有可取。可見福州團又推陣出新，以創新的面貌展現。至此以後有關踏蹺表演的報導沈寂一時，可能因為陣頭藝閣不斷推陳出新。

1932年昭和7年11月26日，連雅堂先生於三六九小報雅言專欄提到：踏蹺則高蹺。以雙木縛足而行。高四五尺。裝演故事。臺灣所演者以福州人為最²⁷，所指應為此。

1930年，昭和5年2月17日，臺南開山神社祭典及送天師之誌盛藝閣故事數百陣延長數十街道。行列有藝閣樂隊。踏蹺團暨諸故事等。筆者推敲空格處的字應為蹺或蹺，所指應為踏蹺表演。

1932年，昭和7年5月7日，屏東媽祖賽會 屏東慈鳳宮天上聖母遶境。其中有臺南州團之同意社踏蹺隊之報導。

昭和7年5月8日，臺南媽祖遶境第一日盛況 隨香者不計其數，間有各團旗鼓。詩意藝閣馬隊踏蹺。

²⁵黃得眾字拱五，號瘦菊，生於1877年，卒於1949年，享年73歲，1906年入主台南新報筆政，1930年九月與連橫等人創辦「三六九小報」，時多作遊戲文章，有《拾零集文詩合編》刊行問世。(台南市志卷七人物志 台南市政府 民68年2月28日)

²⁶蔡欣欣，臺灣傳統雜技論文，民79年，頁218：黃拱五先生的《台南迎媽祖竹技詞》中記敘了早期媽祖誕辰時迎神賽會中「三山登雲堂」的踏蹺表演：高踏輕技國馬蹄，登雲有路帶香泥。身清混入固飛燕，搖曳徐行過短堤。

²⁷連雅堂，三六九小報雅言專欄，1932年，昭和7年11月26日

昭和7年5月10日，臺南大天後宮媽祖遶境誌盛觀眾人山擁塞街道夜間燈光照耀如同白日 至於正午放煙火三發為號。首以大天後宮路關牌托燈。路關鼓、頭旗、大牌為前。次即市內及地方之神輿、各商團、藝閣、踏蹺。及諸滑稽種種燦行蠅蜒如長蛇。

1933年，昭和8年4月19日，嘉義朴子媽祖遶境誌盛 自午後二時旗鼓鑼對詩意閣福州團臺南市昭和軒踏蹺團。客人團及歌曲獅陣等。齊集於配天宮廟前。 對隨香藝閣託評定委員評定甲乙。授與賞品。

昭和8年4月19日，朴子媽祖祭典續報 尚同日由各評定委員採點結果。對優良者授與優勝旗及賞品：藝閣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假裝優勝旗受賞者。臺南市昭和軒。嘉義福州團廣東人團。

昭和8年4月21日，屏東媽祖遶境諸團體圖熱鬧陸續聲明燦行 中如臺南團聘臺南同意社。並香華閣。同去年昭和7年5月7日，屏東媽祖賽會臺南州團之同意社踏蹺隊亦前往表演。

昭和8年4月25日，屏東迎媽祖盛況燦行陣頭皆出新奇，鑼鼓喧天，震動全市屏東慈鳳宮天上聖母。遶境之第一日。 其燦行有詩意。藝閣。踏蹺隊。蜈蚣閣。果然如前所述，此處踏蹺隊所指應為臺南州團同意社踏蹺隊。

至此可知在1925年 大正14年 臺南迎媽祖行列中有登雲勝會的竹馬行列。有福州團喬裝踏橇戲，前者不復見相關報導，後者於1926年 大正15年 臺北媽祖及城隍祭典均可見相關報導並在獎賞的鼓舞下不斷推陳出新。

1932年 昭和7年 屏東媽祖賽會中首先出現另一新的團體報導----臺南州團之同意社踏蹺隊，這一團體同樣出現在1933年 昭和8年 的屏東媽祖賽會中。當時各商家團體莫不巧思設計自組或聘請詩意閣及陣頭。一方面配合迎神祭典，一方面達廣告宣傳效果。獎勵方面有時商家爐主對意閣陣頭設獎，有時由主辦單位設審查評定委員，獎品有優勝旗、金牌。至昭和8年，獎項更有特等、一等甲、一等乙、二等甲、二等乙、三等甲、三等乙、四等甲、四等乙

²⁸

1934年，昭和9年7月4日，奇聞異事介紹加州海邊一群外國女子踩在竹馬 高蹺 上打排球的照片。連裁判都坐在高高的梯子上（圖4）。



圖4、外國女子踩蹺打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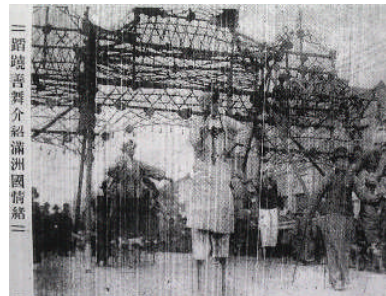


圖5、1936年來台表演的滿州國高蹺秧歌

臺南新報1936年，昭和11年4月10日，刊登一副名為「蹈蹺善舞介紹滿州國情緒」的照片（圖5）。滿洲國即1931年9月~1932年2月日本侵佔中國

²⁸臺南新報昭和8年4月15日

東北黑龍江、吉林、遼寧三省後製造的政權，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瓦解
1932~1945。

而高蹺秧歌在中國東北民間是年節賽會中普遍的活動應是頗具傳統與規模，藉著向臺灣介紹滿洲國的同時，也介紹這項東北民間盛行的高蹺秧歌。

昭和 11 年 4 月 11 日，宜蘭東嶽大帝廟六十週年紀念祭聞主催者欲備賞品及金牌等。等級自一等至十等止。4 月 22 日的相關報導中記敘參加團體有假裝、踏蹺、獅子陣、歌仔陣洋樂隊。而獎賞則分音樂團體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及一般參加團體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宜蘭已見踏蹺報導。

昭和 11 年 4 月 28 日有另一則照片名為「觀光祭 自滿洲國來應援之名物踏蹺行列」，同樣是介紹滿洲國的高蹺秧歌隊（圖 6）。



圖 6、觀光祭 自滿洲國來應援之名物踏蹺行列

三、日治及光復後其他有關踏蹺的文獻資料

(一)、蕭水秀的雙溪迎媽祖竹枝詞：

「踏蹺有技莫誇工，危險須防失足中。何不易粧詩意閣，使人觀感好移風。」可見當時作者認為踩蹺是一件具危險性的表演，難度很高，須慎防跌倒受傷，由於具危險性，使觀者心驚膽顫，擔心害怕，因此作者認為不如改妝扮成詩意藝閣表演，讓人看了觀感較好，這純粹是從文人的觀點來看踏蹺表演，也顯示踏蹺表演確實是所有陣頭中危險性較高的一種，需要有很好的平衡感和技巧。²⁹蕭水秀，自號醉嘯，台灣台北人。居雙溪，有詩名，為紹山吟社主幹。紹山吟社成立於民 16 年，當時主持人為雙溪鄉張廷魁邀集地方人士所創，因地臨三紹嶺，乃名。

(二)、賴和先生的《鬪鬧熱》³⁰鬪熱日：鬪熱，在台語中有二解，一指鬪技雜耍，一指迎神賽會，即言湊熱鬧或趕熱鬧。

『鬪熱日，泛指民間通行的迎神賽會日子，以臺北為例，主要年例的迎神賽會即有，農曆三月十四日的迎保生大帝、三月廿三的迎媽祖、四月廿六日的迎五穀先帝、五月十三日的迎城隍爺、九月廿二日的迎法主公、十月廿二日的迎青山王等。其中，三月的迎媽祖是全省性的，各地均有一番熱鬧。尤以北港的迎媽祖和台北大稻埕的迎城隍爺是本省的兩大祭典，其迎神賽會的盛況，冠絕全省。

是日，全省的善男信女，多趕來參加「隨香」或「打八將」，或披髮，身穿烏衣，裸足隨行，頸上披紙架的「扮枷」，奇怪形狀，遊行市上。行列常蜿蜒數十華里，歷時三四小時，沿途兩側的家家戶戶均供拜牲畜，燒香鳴炮迎

²⁹ 陳香編著 台灣竹枝詞選集 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 72 年 4 月

³⁰ 原載於臺灣民報 86 號，1926 年 1 月 1 日出版。現摘自臺灣文學全集，頁 55、56

之。其遊行的隊伍有：各種樂隊、子弟陣頭、歌仔戲、陣頭、獅陣、詩意藝閣、蜈蚣閣、騎馬隊、踏蹺、化妝隊、雜耍、各種各色的繡旗、生花轎，

日治末期太平洋戰爭期間，日人為改造臺灣人，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強迫臺灣人奉行「皇民化生活」，且本土的歲時風俗也都被禁，迎神賽會一律停止，連農曆新年都不準過³¹。但太平洋戰役，一切禁令隨政局改變而消失，只是經過長期戰火的洗禮，民生物資匱乏，加以政局尚未穩定，傳統的迎神賽會，受到的影響仍大。

(三)、吳瀛濤撰《臺灣民俗》迎神賽會³²。省民信神心切，每逢祭典，張燈結綵，家家拜拜，戶戶請客，到時善男信女到廟進香，其情況之熱烈，耗費之浩巨，實為國內少見。遊行的行列常蜿蜒數十里，歷時三四小時，各種樂隊、子弟陣頭、騎馬隊、踏蹺、化妝隊、雜耍、主辦祭典的爐主乃隊陣頭、藝閣都設獎，以致互相爭奇鬥勝非常激烈。俗語說：「輸人，不輸陣」，即指這種陣頭間互相競爭情形。

參、國民政府遷台後

國民政府遷臺後，體育的發展策略均著重在西式體育項目，而固有的傳統體育項目，均甚少能插足其中，並傳統體育均以國術為主體，而屬於體育性的各種動態民俗文化，在政策中常處聊備一格的地位，更遑論相關活動的推展。後因有「加強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的擬定，加上積極推行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興起，且至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頒布「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故有一連串的相關措施：

一、民國 66 年，台灣省民俗體育活動競賽實施要點，比賽分踢毬、跳繩、放風箏三類，一年有春季、秋季兩期比賽。

二、民 68 年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教育部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六八）體三一八七三號）。此要點實施內容敘及：民俗體育活動、放風箏、舞龍、舞獅、高蹺、划船、宋江陣等其他傳統且富地方色彩之活動。

三、台灣省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實施計劃，此實施計劃內容第四條敘及：民俗體育活動：各種拳術、兵器等國術項目及跳繩、踢毬子、放風箏、舞龍、舞獅、高蹺、划船、宋江陣等其他傳統且富地方色彩之活動。

蔣總統經國先生鑒於我國精神與文化建設之重要，早於民國六十六年擔任行政院長時提出國家十二項建設計劃中，就有在各縣市建設文化中心的構想，至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行政院始訂定「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教育部為推行此一方案，於六十九年二月委託政大社會學系林恩顯教授主持「民間傳統技藝調查研究計劃」工作。前三年的研究重點均在民間傳統技藝現況，及藝人的普查工作接著著手調查技優人才，文化界人士對政府現行民族藝術政策措施的反應、民俗技藝項目在電視上推廣可能性之探討、民間傳統技藝之維護發揚途徑、民間傳統技藝在各級學校推廣的可能性以及寺廟在推廣民間傳統技藝可能性等之研究。至民國七十八年共進行七年，對台灣民間複雜多樣的民俗技藝起了保存、維護及發揚的重大貢獻。

當時在國慶日遊行的隊伍當中，有國軍表演的高蹺隊伍出現。

³¹ 劉還月，臺灣的歲時節慶，自立晚報，1991年8月，294頁

³² 吳瀛濤撰，臺灣民俗，眾文圖書，1990年2月，頁55、56

民國六十八年臺北日新國小校長吳英聲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耗時餘年，深入研究，以最簡單的材料，最經濟的方式，製作最適合的各項民俗體育道具，作為教學與教材設計所需，將民間節慶遊藝活動中的表演收集成冊，這些都是累積先人智慧經驗，形成特有的中華文化；因此期能藉由民俗體育的推展對復興中華文化運動有所助益，喚起國人愛好合群、同心協力與快樂的天性。該書對民俗遊藝的簡介包括跑旱船、高蹺、老背少、跑竹馬、蚌精舞及舞牛等，並將臺北市國小民俗體育比賽辦法及規則說明於附錄³³。此書反應了當時政府的政策及態度。

政府於民國七十一年頒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其中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維護與宣揚等內容有明確說明。反觀日本及韓國鄰近國家，對他們自家無形文化財的保存與發揚均比我國早覺醒。

日本於一九五〇年國會通過「保護文化財產法」，以保護有形的文化財，一九五四年修訂，將無形的文化財也列入，但直到一九七五年才將「民俗文化財」也列入其中。於是保存民俗文化的全國性措施從三方面進行：

(一)實地調查民俗文化基本資料(二)資助訓練年輕一代的民俗文化後繼者(三)以影片、錄音或文字紀錄有關民俗文化的種種。³⁴

但其無形文化財的保護者，即所謂「人間國寶」偏向手工藝方面的人才。韓國則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公佈文化財產保存法，第一章第二條其所稱「文化財」有：

1. 有形文化財：
2. 無形文化財：是指戲劇、音樂、舞蹈、工藝技術等無形文化產物，而在歷史上或藝術上具有較高價值者。
3. 紀念物：
4. 民俗資料：是指食、衣、住、行、職業、信仰、年節活動等有關風俗習慣，這類風俗習慣所使用的衣服、器具、家屋，而意會到國民生活變遷中不可缺少者。³⁵

反觀我國文化財產保存法遲至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比日本晚三十年，比韓國也晚二十二年。³⁶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台北實踐家專二十六週年校慶課外活動組主任吳騰達授策劃主持下，舉辦「中華民俗技藝表演賽」，表演項目包括舞龍、舞獅、扯鈴、水族舞、功夫舞、跑旱船、踩高蹺、花鼓陣、布馬陣、車鼓弄、民俗迎親等十一項，服裝道具悉由學校提供製作，內容編排悉由同學研討揣摩。民俗藝術在校園裡已不像往日那樣寂寞了！因為光復以來台灣地區的各級學校教育，原本只有西洋的音樂和體育！³⁷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起，依據政大民向傳統技藝調查研究結果，每年舉辦「民族藝術薪傳獎」，以鼓勵表揚優良民間技藝人才，對我國民族藝術的維護與發揚奠定了相當的基礎³⁸，並藉以提昇民間藝人的地位。而第一屆薪傳獎得

³³ 吳英聲著 中華民俗體育 中華色研出版社 1979年9月 頁73-102

³⁴ 鄉土的民族藝術，曾永義等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民七十七年四月，頁257

³⁵ 韓國文化財保存關係法全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民七十八年六月，頁1、2

³⁶ 鄉土的民族藝術，曾永義等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民七十七年四月，頁259

³⁷ 鄉土的民族藝術；曾永義等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民77年4月 頁262

³⁸ 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第六年度調查研究報告，民77年，頁2

主則包括南臺灣第一團中州高蹺陣第二任團長邱文中先生，可惜優秀藝人已去逝，目前由其子負責接場表演。

民國七十五年淡江大學都市設計環境規劃研究中心進行「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的「昨日世界」規劃，同年進行高雄市民俗技藝園規劃。

民國七十八年台南縣立文化中心籌設「台灣民間藝能館」。

而社會層面方面首先延續內政部與文建會民國79年合作進行「社區民俗藝陣推廣活動規劃」在學甲慈宮舉行「台灣省民俗藝陣比賽」（民國80年4月25日）以及由新營縣立文化中心承辦的台灣省第一屆民間藝能比賽（民國80年5月26日）

在黃文博的台灣藝陣傳奇續卷——跟著香陣走中對首屆的藝陣比賽作了以下的描述：邱文中的「中洲高蹺陣」之所以能榮獲陣頭組冠軍，三角仔清保宮的「八仙過海」之所以也能得到藝閣組第一名，除了全新的服飾、道具、佈景外，他們都有五點共同特色：1 傳統風格 2 乾淨俐落 3 生動活潑 4 可看性高 5 有創意。這是民間藝陣「奇遇」的一年，從政府到民間，都以投下較多的關懷了，也許關懷的角度和立場不同，但關懷的心情卻都一樣，就拿「學甲上白礁」藝陣賽來說，水準不見得提高多少，然而這至少是一個展現民俗活力的藝陣櫥窗，政府的態度，就是給這個「藝陣櫥窗」得一個肯定³⁹。

而總的來說：社會層面的團隊，自以往即與體育政策關聯不大。而政府機關較有著墨者是民七十年所成立的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本身所要研究與推動的方向與體育界頗有差異。故實際上社會層面的高蹺團體大多數在民間節日慶典中出現與延續。

另自民國八十年起不論社會層面或學校層面，政府對傳統藝術教育的推展都有大幅度的動作。在學校層面由於教育部國教司推展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計劃的實施，造就了高蹺團隊在國民中小學的發展，依筆者調查統計結果共有21個團隊其隊名如下：宜蘭縣-化育國小、自強國小、四季國小、七賢國小。苗栗縣-明德國小、啟明國小。台中縣-德化國中。彰化縣-永清國中。雲林縣-斗南國中。大埤國中。嘉義縣-復興國中。台南縣-三慈國小、學甲國小、保東國小。高雄縣-鳳甲國中。屏東縣-德協國小、舊寮國小、玉泉國小、忠孝國小、田子國小。

與其他項目相比例如：舞獅518隊算是不多的團隊，並至民90年代因教育部再專款補助故現多已解散。

故相對於其他民俗技藝的興盛，踏蹺隊在臺灣，無論社會或學校團隊其發展均顯得較為薄弱，社會團隊一方面仍為自行運轉的模式，主要仍依附於各地迎神祭典及賽會活動。學校團隊則在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的推廣下，成立了某些團隊，但至今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結束後，仍正常運作的團隊寥寥無幾，基本上存在的團隊以該地區有著名踏蹺隊或學校校長有推廣與傳承意願為主。早在民國七十五年教育部委託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調查研究的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第四年度研究計劃報告中，即秉持情感的（民眾喜愛認同的程序），規範的（倫理道德的適度範圍中），及認知的（價值觀上好或壞的評判）此三項原則⁴⁰；並配合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而將雜技技藝分為發揚、保存與暫置三類，其中高蹺陣列為保存維護類，此類技藝宜重富有中華傳統文化或臺灣地方文化的代表性，不一定必可觀性與觀眾量。

³⁹ 跟著香陣走 - 台灣藝陣傳奇續卷,黃文博,民80年,頁128-135

⁴⁰ 李亦園，民俗技藝的選擇性問題，1985年，頁52

學校在推廣高蹺技藝上，教師多數會考量學生的安全性，也許不要使用高度太高的蹺，使學生較易克服心理障礙而入門，且安全性的考量亦能兼顧。只是目前在健康體適能熱潮的推動下，以訓練平衡感及協調性為主的競技體適能要素的踏蹺活動，要在體育課程中得到大力的推廣與支持似乎較為不易，在民俗體育課程規劃中也由於其難度較高而處於邊陲地帶，要列入正式的課程尚有一段距離，須要一番努力；其未來應朝傳統表演藝術的方向發展，從這樣的角切入才能提昇其價值。

肆、結語

雜技的源起與原始的狩獵生活、農牧勞動、部落爭戰、宗教圖騰等息息相關，而高蹺屬於雜技的一種，其起源與堯舜時代鶴氏族之圖騰舞蹈及沿海漁民的捕魚生活有關。中國許多朝代均可見長趨、長躑、長蹺的相關記載；明清時代，走會隊伍中總少不了的高蹺隊何時流傳到台灣，說法多種，並無定論。日據時期，全臺各地迎神賽會的活動熱絡，主辦單位或商家爐主對藝閣陣頭設置獎賞，大大提昇與鼓勵了詩意藝閣與陣頭的創新與變化。當時各商家團體莫不巧思設計自組或聘請詩意藝閣及陣頭，一方面配合迎神祭典，一方面達廣告宣傳效果。也就是在這樣的鼓舞下，迎神賽會的活動普及，也帶動了詩意藝閣陣頭的推陳出新。因此1925年，大正14年4月8日第8313號第七版，日文報導臺南媽祖的祭典，其中提到登雲勝會の竹馬行列。日文的竹馬指的就是踏蹺。此次媽祖遶境活動中還包括三山福州團的踏蹺表演。對照黃拱五先生的《臺南迎媽祖竹技詞》中記敘了早期媽祖誕辰時迎神賽會中「三山登雲堂」的踏蹺表演：高踏輕技國馬蹄，登雲有路帶香泥。身清混入同飛燕，搖曳徐行過短堤。其所描述的應為此次迎媽祖時出現的三山福州團及登雲勝會(登雲堂)兩隊的踏蹺表演。自此至1926年，不論臺北市萬華地區一方面舉行媽祖祭典，一方面慶祝日本始政三十年紀念、臺南市一方面恭迎鎮南媽祖，一方面值運河開通式舉行遶行遊市街、臺北稻江霞海城隍祭典遶境行列中均可見福州團踏蹺隊之表演報導。臺南、臺北均可見其足跡。1932年，昭和7年11月26日，連雅堂先生於三六九小報雅言專欄提到：踏蹺則高蹺。以雙木縛足而行。高四五尺。裝演故事。臺灣所演者以福州人為最，所指應為此。

日治末期太平洋戰爭期間，傳統的迎神賽會，受到的影響頗大。

光復初期，體育的發展策略均著重在西式體育項目，而固有的傳統體育項目，均甚少能插足其中，並傳統體育均以國術為主體，而屬於體育性的各種動態民俗文化，在政策中常處聊備一格的地位。隨後因政府逐漸重視、鄉相關人士熱心推廣以及近代文明社會對傳統文化活動保存意識的浮現，使得民間陣頭技藝得以發展。

相對於其他民俗技藝的興盛，踏蹺隊在臺灣，無論社會或學校團隊其發展均顯得較為薄弱，社會團隊一方面仍為自行運轉的模式，主要仍依附於各地迎神祭典及賽會活動。學校團隊則在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的推廣下，成立了某些團隊，但至今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結束後，仍正常運作的團隊寥寥無幾，基本上存在的團隊以該地區有著名踏蹺隊或學校校長有推廣與傳承意願為主。

學校在推廣高蹺技藝上，教師多數會考量學生的安全性，也許不要使用高度太高的蹺，使學生較易克服心理障礙而入門，且安全性的考量亦能兼顧。只是目前在健康體適能熱潮的推動下，以訓練平衡感及協調性為主的競技體適能要素的踏蹺活動，要在體育課程中得到大力的推廣與支持似乎較為不易，在民

俗體育課程規劃中也由於其難度較高而處於邊陲地帶，要列入正式的課程尚有一段距離，須要一番努力；其未來應朝傳統表演藝術的方向發展，從這樣的角
度切入才能提昇其價值。